

##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关于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5)、《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6)、《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关于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4 日 8:00-9:00

#### (三) 登记地点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霁

联系电话: 021-51028298

传 真：021-50803296

（二）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